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在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83）。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如下：

补充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肆亿元、子公司贰亿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的肆亿元授信额度中的壹亿捌仟万元为公司、关联公司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以房产、土地抵押及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贰亿贰仟万元为公司以信用方式及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的贰亿元授信额度为公司及曹世如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为无偿。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45,209 元

住所：成都市总府路 8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曾俊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42337

资产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及物业管理

除上述补充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